

贵州师范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7〕37号

关于表彰贵州师范大学 2017 届优秀 大学毕业生等先进个人的决定

各学院（教学部），各单位：

为树立典型，表彰先进，进一步推进学校学风和校风建设，根据《贵州师范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发〔2011〕75号）、《贵州师范大学学生先进个人评选及奖学金评定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发〔2005〕79号）和《贵州师范大学优秀大学毕业生评选办法》（学工字〔2007〕4号）等要求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在 2017 届毕业生中评选了一批表现优秀的学生先进个人。

经学校研究，决定：

授予况富等 297 名学生“优秀大学毕业生”称号；

授予熊艳等 292 名学生“三好学生”称号；

授予吴茜雯等 585 名学生“优秀学生”称号；

授予张六红等 338 名学生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称号；

授予梁鑫等 463 名学生“单项活动优秀奖”称号；

表彰陈小焕等 292 名“甲等奖学金”获得者；

表彰李梅梅等 585 名“乙等奖学金”获得者；

表彰兰吉先等 541 名“丙等奖学金”获得者。

各学院要大力宣传获奖的先进个人，积极引导广大学生努力学习，刻苦专研，勤奋工作。希望获奖的先进个人谦虚谨慎，戒骄戒躁，奋发有为，取得更好的成绩。

附件：贵州师范大学 2017 届优秀大学毕业生等先进个人名单

贵州师范大学

2017 年 5 月 16 日